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及会议测试的通知

临管发字 010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 年 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将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https://xm.courtpcw.com/>”或微信小程序“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参加会议。因登录会议系统需要，全体债权人需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线上债权登记，以获取参会资格。已完成线上债权登记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登记，已提交纸质版债权登记材料但未进行线上债权登记的债权人需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线上债权登记，但无需上传相关证据材料（线上债权登记联系方式需与微信绑定手机号码一致）。待临时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资格后，债权人方可参加本次会议。

另，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1 时期间登录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请及时联系临时管理人，联系人：孙海燕、张家辉，联系方式：0592-2033630。

参加债权人会议系统操作流程及会议系统测试流程详见附件，临时管理人将于会议当日上传相关会议材料，债权人可提前登录系统查阅。

特此通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